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彈性修業機制實施要點

109年01月28日

- 一、本校為維護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學生之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109年1月27日通報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所有學生因防疫措施而無法於開學準時返校者，其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 三、因防疫措施而無法於開學準時返校學生註冊、繳費及選課之規定：
 - (一)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二) 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 學生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者，本校得視個案情形予以核定，不受校際選課相關規定限制。
 - (四) 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四、因防疫措施而無法於開學準時返校學生請假缺課及成績考核之規定：
 - (一) 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讀期間之請假缺課時數不予計入學習預警缺課時數內，且任課教師不得予以扣減學期成績。
 - (二) 本校得視科目性質，調整學生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核定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五、因防疫措施而無法於開學準時返校學生休退學、復學及修業年限之規定：

- (一)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退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三) 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六、 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七、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八、 本校應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並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追蹤學生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各項法規酌情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校長簽核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通報

(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發送時間：109年01月27日

說明：

- 一、因應武漢肺炎持續延燒，為提升防疫強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月26日指出，除了全面禁止湖北人士來台，自即日起，也暫緩陸生入台兩週，後續視疫情發展再決定。學校須提出完整管理計畫，經中央指揮中心審核同意後始能接受陸生返校就學。陸生來台時，也必須配合詳實填列「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中港澳來台者均須填報)。
- 二、為讓已在臺就學之本國學生或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請各大專校院參考附件1「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 三、為掌握各校目前處理機制與辦理情形，請務必配合下列事項，依限回報：
 - (一)為因應本國學生或陸生詢問彈性修業機制相關事宜，請各校於明(28)日中午12時前，向本部校安中心回報學校諮詢窗口(含專責單位、聯繫電話及E-MAIL，該窗口須能及時回應陸生問題)，俾憑本部彙整對外公布。
 - (二)為了解學校修訂彈性修業機制之進度，請填列附件2「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辦理回復表」，於109年1月30日下午5時前以E-MAIL回報：
 1. 一般大學請回傳至：高教司溫雅嵐專員 yalan@mail.moe.gov.tw 02-7736-5901(公立學校)；林承臻科員 chengchen@mail.moe.gov.tw 02-7736-5991(私立學校)。
 2. 技專校院請回傳至：技職司高秋香專員 kao1017@mail.moe.gov.tw 02-77365862。

附件 1：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為讓已在臺就學之本國學生或陸生安心就學，避免屆時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請各大專校院參考下表，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1. 開學選課	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註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修課方式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4. 考試成績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5.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6. 休退學及復學	(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p>生退學時間點限制。</p> <p>(3) 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p> <p>(4)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5)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p>
7. 畢業資格	<p>(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p>
8. 資格權利保留	<p>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p>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p> <p>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p> <p>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